

海东市乐都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乐都区教育局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办公家
具、电子产品采购及办公用品、学生作业本、印刷
品、冬季取暖用煤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乐政采公招(货物)2024-5号

采购合同编号: LDZC2024-5-5 (包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25 元/吨

采购单位(委托方): 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甘肃凯莱雅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凯莱雅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20 日（采购项目名称）乐都区教育局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办公家具、电子产品采购及办公用品、学生作业本、印刷品、冬季取暖用煤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乐政采公招（货物）2024-5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集采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块煤	/	320*420 (狗头块)	甘肃凯莱雅商贸有限公司	370 吨	1225 元	453250.00 元	按实际供应量计算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25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煤炭费、送货地点装卸费、运输费、场地费、保险费、通信费、过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前；交货地点：高庙中学、凤山中学、团结路小学、碾伯学校、雨润中心学校、高店中心学校、马营中心学校、李家中心学校，共计 370 吨。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用煤过磅单（需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参与过磅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产品，教育局、学校和幼儿园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应将产品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学校、幼儿园，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大宗办公用品、生活用品采购服务和学生作业本、纸张采购及印刷服务，按学校、幼儿园需求配送到校（园）。

4. 合同签订、配送安装、交货、验收和付款

（1）根据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

（2）供应商签定合同后及时配送并安装设备，各学校、幼儿园在核对数量、型号等信息无误后，对品种、数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验收组需三人或三人以上）。

（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及时向教育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教育局在学校、幼儿园初验的基础上，邀请专家组织最终验收。

（4）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发票、报账信息及装订好的验收资料，由教育局组织各学校、幼儿园及时完成报账。

（5）履约保证金从验收合格日起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部分学校、幼儿园（随机抽取确定）签字盖章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教育局）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解决。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因质量问题学校、幼儿园不同意接收的，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15897291643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6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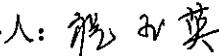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7日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海石路39号

联系电话：15193146661



经办人：

成 交 通 知 书

甘肃凯莱雅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对 乐都区教育局 2024 年各学校（幼儿园）办公家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学生作业本及印刷服务、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乐政采公招（货物）2024-5 号）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包五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25 元/吨。

成交数量：370 吨。

交货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前完成供煤；供煤时提交用煤过磅单（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参与过磅并签字确认）。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
行。

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都）

2024 年 9 月 24 日

电子回单

交易流水号:	388888A77521679	交易金额(小写):	¥ 22,662.50
现金转账标志:	转账	交易类型:	转出
付款账户名称:	甘肃凯莱雅商贸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
收款帐号:	2806*****3029	交易金额(大写):	贰万贰仟陆佰陆拾貳元伍角
交易日期:	2024-09-28 14:38:08	用途:	-保证金-

交易日期:	2024-09-28 14:38:08
付款账号:	0506*****4111
付款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口支行
收款账号:	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局
收款银行名称:	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支行